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文件(五)附件(一)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财政预算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泸州市财政局

2019年1月

目 录

一、财政收支

1.1 一般公共预算	(1)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1.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1.6 同口径增长	(2)
1.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1.8 返还性收入	(2)
1.9 预备费	(3)

二、财政管理与体制

2.1 财政体制	(3)
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
2.3 专项转移支付	(3)
2.4 预算绩效管理	(4)

三、政府改革

3.1 PPP	(5)
3.2 综合治税	(5)
3.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
3.4 河(湖)长制	(6)
3.5“一带一路”	(6)

3.6“放管服”	(6)
3.7“最多跑一次”	(6)
3.8“全面改薄”	(7)
3.9“三大千亿产业”	(7)
3.10“六稳”	(7)
3.11“六大攻坚行动”	(7)
3.12 综合保税区	(7)
3.13 公园城市	(7)
四、债务管理	
4.1 政府性债务	(8)
4.2 地方政府债券	(8)
4.3 隐性债务	(8)
五、民生保障	
5.1 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	(8)
5.2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9)
5.3 飞地扶贫	(9)
5.4 扶贫车间	(10)
5.5“四项扶贫基金”	(10)
六、支持发展	
6.1 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	(10)
6.2 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10)
6.3“三供一业”	(1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

1.1 一般公共预算

即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即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即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年终滚存结余,指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累积的基金收支相抵后的除风险基金、储备金等特定用途基金外的基金结余。

1.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原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口径一致。即除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外,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1.6 同口径增长

即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1.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即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8 返还性收入

即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

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从 2009 年起,为简化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结构,将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收入冲抵税收返还额。

1.9 预备费

即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遇见的特殊开支。

二、财政管理与体制

2.1 财政体制

即国家划分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及其相应利益的制度。

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即对自有财政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

2.3 专项转移支付

也称专款补助,即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

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2.4 预算绩效管理

2018年9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即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实施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约束:一是责任约束。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激励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

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政府改革

3.1 PP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综合治税

即在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以涉税信息网络平台的构建为载体,逐步建立起以“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使税务部门更加有效地摸清税基、控管税源,从根本上解决涉税信息不畅、涉税源头控管不严、征管不到位的问题,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税源控管和征收管理并举,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集约化管理的转变。

3.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即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

化。旨在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

3.4 河(湖)长制

即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一项制度创新,由地方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有力促进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执法监督等工作。

3.5“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年9月和10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3.6“放管服”

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3.7“最多跑一次”

即群众或企业到政府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事项,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能够少跑、最多跑一次甚至不跑,实现特定事项或环节一次性办成。

3.8“全面改薄”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3.9“三大千亿产业”

即千亿白酒产业、千亿电子信息产业以及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等组成的千亿新兴产业。

3.10“六稳”

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3.11“六大攻坚行动”

即开放引领、产业升级、城市提质、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生态环保。

3.12 综合保税区

即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涵盖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和口岸功能,是目前中国内地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的特殊监管区域。

3.13 公园城市

公园城市是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引领城市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构筑山水林田湖城生命共同体,突出人、城、景、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城市形态。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2月11日来川视察时提出城市建设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

四、债务管理

4.1 政府性债务

即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4.2 地方政府债券

即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地方政府债券。按债券资金用途分,用于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量债务发行的债券(含为偿还2015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发行的债券)叫做置换债券,用于当年新增重点项目债务发行的债券叫做新增债券;按偿还资金来源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券叫做一般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叫做专项债券。

4.3 隐性债务

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提供担保等形式举借的债务。隐性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

五、民生保障

5.1 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

2018年“十项民生工程”即就业促进工程、扶贫解困工程、民族地区帮扶工程(不涉及泸州)、教育助学工程、社会保

障工程、医疗卫生工程、百姓安居工程、民生基础设施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和文化体育工程。2018年“20件民生实事”即改善提升20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渡改桥；改造农村危房和农村土坯房；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9216套；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代缴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报销贫困人口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对贫困人口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代缴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改造提升；支持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734套；支持深度贫困县寄宿制学校宿舍建设（不涉及泸州）；在民族自治地区行政村全面实行学前双语教育（不涉及泸州）；用好四项基金，对贫困家庭教育、医疗、产业发展的特殊困难给予救助和扶持；建设77个贫困村文化室；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支持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治理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安置140户农户；实施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实施公共厕所改建工程，新建368所，改建110所。

5.2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5.3 飞地扶贫

即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等合作机制，以产业园区（公司）为主要载体，在异地通过共建、托

管、入股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扶贫模式。

5.4 扶贫车间

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农村,特别是贫困村设置产品加工车间,主要吸纳贫困户劳动力通过培训就近从事简单的手工业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5.5“四项扶贫基金”

即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产业扶持基金、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六、支持发展

6.1 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

即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四川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之一,于2017年4月1日正式揭牌运营。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境内,重点发展航运物流、港口贸易、教育医疗等现代服务业,以及装备制造、现代医药、食品饮料等先进制造和特色优势产业,打造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西部航运枢纽、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和沿江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

6.2 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即政府以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将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政府部门不直接参与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

6.3“三供一业”

2016年6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从2016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